

第三章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采购人)组织实施的 2026 年度县道及乡村公路大养护项目财务监理、310120000251021144322-20314772、包1、2026 年度县道及乡村公路大养护项目财务监理(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包件号及包件名称)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韩兴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135464 元,占比 68%,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534336 元,占比 32%。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的工作,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建设单位及全过程造价咨询规范等要求。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有关资金监控、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建设单位及行业规范等要求。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9日



●乙方: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9日

